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 14:00。

(2) 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4 月 29 日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

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鞍钢东山宾馆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。

(7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9,405,250,201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

券账户中 5,650,023 股 A 股库存股股份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 9,399,600,178 股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698,160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0.62%；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130,145,4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58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68,014,8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.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10,388,1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1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，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提案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、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(1) 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：							
选举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5,560,682,047	97.59%	137,474,274	2.41%	3,940	0.00%	通过
选举申长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5,578,611,715	97.90%	119,107,699	2.09%	440,847	0.01%	通过

(2) 内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选举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5,130,083,736	90.03%	57,760	0.00%	3,940	0.00%
选举申长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5,072,989,999	89.03%	57,151,497	1.00%	3,940	0.00%

(3) 外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选举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430,598,311	7.56%	137,416,514	2.41%	0	0.00%
选举申长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505,621,716	8.87%	61,956,202	1.09%	436,907	0.01%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股东代表监事，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李文冰提交的辞职报告于今日起生效，李文冰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辞职报告生效后，李文冰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。李文冰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韩杰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，并出

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